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社〔2024〕36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资金2185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

类科目》“2101504 信息化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9 维修（护）费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13 维修（护）费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  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##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第二批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	2185
		其中:中央资金		2185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	<p>目标1:按照急用先行、重点先做、逐层推进的原则,以数据质量为基础、数据安全为前提、制度规范为保障、数据有效使用为目标,制定规范标准、优化应用环境、开发渠道模式、强化数据质量,提升医保数据赋能医保改革、管理和服务能力,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、横向有序共享,系统业务有机融合,树立“数智医保守护健康人生”新形象。</p> <p>目标2:实施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项目建设。</p> <p>目标3:实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项目建设专家论证会次数	≥3次
			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覆盖统筹区	15个
			数据专区建设覆盖地(州)市数量	14个
			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数量	≥9个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云平台服务器等设备合格率	10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时效指标	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时间	2021年6月30日前	
		“两结合三赋能”数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时间	2021年8月30日前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业务系统新增功能点单价	≤4.5万元/个
			云平台服务器单价	≤7.5万元/台
			技术服务人员	≤15万元/年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数据治理能力	有所提高	
		医保信息化水平	显著提升	
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药机构对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满意度	≥70%	



附件2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---